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2624
電子信箱：A11089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03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Zopiclone Tablets
7.5mg(衛署藥製字第043460號)」藥品回收乙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0038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Zopiclone Tablets 7.5mg(健保代碼AC43460100)」藥品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第2級危害應立即下架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配合全面回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-03-28
交14:02章